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宮井鳴老師解題

一、偵訊前及偵訊時應做那些準備或有那些注意事項？而警詢筆錄具備證據能力須有那些要件？
(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請考生說明偵訊前及偵訊時應做之準備或注意事項，以及警詢筆錄具備證據能力之要件，建議論述上能對相關法規有相當程度之熟悉，亦建議能分點分項予以論述。

《使用法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6 點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58-2 條第 1 項、第 100-2 條準用第 100-1 條

【擬答】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6 點提及：「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製作證人或關係人等人之指證筆錄時，應注意事項如下：(一)證人或關係人因到場作證有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得依證人保護法聲請保護。(二)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證人，係指其指證之案件為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之刑事案件，且願意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者。(三)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須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而有保護必要者，比照證人保護法規定辦理；無須到場作證者，應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II 證人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施以保護之必要者，應請證人書立切結書(如附件九)(略)，並向檢察官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如附件十)(略)。但時間急迫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III 證人保護法規定之保護措施有身分保密、人身隨身安全保護、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短期生活安置，於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時，應就個案狀況需要審慎選定之。IV 證人採取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時，應注意事項如下：(一)製作筆錄或文書時，證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證人之簽名亦以按指印代之，並另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略)，連同詢問錄音(錄影)資料以密封套密封附卷。(二)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錄音(錄影)、文書原本或其他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身分之文書，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於移送檢察官偵辦時，不得與其他真實姓名筆錄或文書同時裝訂於同一卷宗。(三)封存之筆錄、錄音(錄影)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二)關於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宜注意以下相關規定

1.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2. 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第 1 項：「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3. 刑事訴訟法第 100-2 條準用第 100-1 條：「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二、請說明搜索及扣押的意義？執行搜索扣押有那些要領或技術？(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請考生說明搜索及扣押之意義，以及執行搜索扣押之要領或技術，建議論述上能對相關法規有相當程度之熟悉，亦建議能分點分項予以論述。

《使用法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55、168 點

【擬答】

-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55 點提及：「I 搜索係為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物件及可得沒收之物，而對人身、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所實施之強制檢查處分。」
-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68 點提及：「執行搜索或扣押，應注意下列事項：(一)須慎重選派執行人員及指定帶班幹部，並於出發前實施勤教及分工。(二)執行前對搜索或扣押之目的與標的之基本資料及特性，應有充分之瞭解，妥為計劃部署，備妥文書、器材、車輛、破門或突入工具等，並注意安全防護措施及行動保密。(三)執行前，應確認攜帶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及照相機等蒐證器材。(四)執行時，應戴手套，避免將自身跡證遺留於扣押物品上。(五)為防範湮滅標的物或使欲拘提或逮捕之人逃逸，或為維護執行人員安全，應依現場時空因素，運用偵查技巧進入搜索場所。但不得逾必要程度。(六)執行時，應迅速把握現場情形，確實辨識身分、專人警戒，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串供及湮滅證據。(七)執行時，應注意被搜索人之表情，並觀察其心理反應、目光注視方向，配合適度偵訊以便發現其贓證可能藏匿處所。(八)搜索係以智取而非力取，並應具空間概念，依順序進行，對於場所內外及物件之任何可疑表徵或偽裝，均應鉅細靡遺觀察。(九)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當場製作二份。(十)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十一)數位證物之搜索及扣押，應確實依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之規定辦理。」

三、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並於同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藉以合法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請問本次三讀通過法案內容中，涉及特殊強制處分有那些重點？(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請考生說明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重點，建議考生能對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法有相當程度之掌握與熟悉。

《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53-1~153-10 條

【擬答】

- (一)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 刑事訴訟法第 153-1 條：「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

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二)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刑事訴訟法第 153-2 條：「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三)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刑事訴訟法第 153-3 條：「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四)軍事秘密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 153-4 條：「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153-5 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五、執行機關。六、實施期間。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六)逕行實施

刑事訴訟法第 153-6 條：「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七)通知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153-7 條：「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八)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153-8 條：「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九)刑事訴訟法第 153-9 條：「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十)救濟

刑事訴訟法第 153-10 條：「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海巡專業課程 打造上榜實力

\ 函授課程超便利 隨時隨處能上課 /

◆ 正規課程 ◆

專業師資循序漸進授課，幫助你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 題庫課程 ◆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你快速掌握答題技巧、選出正確答案，提升答題能力。

◆ 總複習課程 ◆

以快速總瀏覽方式為你抓到重點精華章節，並補充最新相關時事議題及考點。

◆ 複試指導 ◆

體測技巧及要領傳授，提早熟悉臨場應對，緩解考生上場的緊張感。

★ 一年考取 ★ 海巡特考三等海巡行政 **狀元** 林○旺



考上海巡特考，歸功於志光的函授課程，每位老師教課認真，條理分明，架構清晰讓學生很容易學習，最後還要感謝志光的同仁都會關心學生學習、讀書狀況，非常感謝。

★ 優異考取 ★ 海巡特考 三等海巡行政 **張**○筠



對我影響最深的老師是刑法與刑訴老師，老師上課非常用心、內容也非常豐富，跟著老師一步一步學習，可以穩穩打好法律的基礎，讓我的法科能在這準備一年的時間突飛猛進。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三等海巡行政佳績 見證輔考實力

林○旺、張○筠、林○涵、沈○珊、周○偉、顏○勤、張○羽、葉○霖、李○穎、彭○恩、張○蜜、蕭○融、朱○慶、張○訓、江○芳、黃○銘、李○利、曹○哲、徐○永、吳○穎、林○暉、吳○、鍾○綺、鄭○妮、黃○竹、周○价、林○安、楊○嬪、林○萱、胡○驍、黃○男、林○軒、鍾○瑛、蔡○哲、薛○元、賴○吉、謝○宇、張○翰、潘○維、趙○揚、廖○佑、謝○忻、歐○廷、王○佑、張○豪、蕭○鴻、楊○振

一年考取

海巡特考 三等海巡行政 張○蜜

志光的課程內容和考試要求高度對應幫助我掌握考試重點。超級函授的課程內容非常豐富且全面，題庫班讓我在解題上更加靈活，能夠快速提高答題速度和準確度，志光提供的輔考資源對我來說非常有效果，尤其是超級解惑王讓我在遇到不懂的問題時，能夠及時向老師請教，app提供的發問點數非常充足，讓我遇到問題時可以有效率的解惑。

優異考取

海巡特考 三等海巡行政 林○涵

雲端課程只要準備平板電腦，加上函授寄送的筆記和課本，不管到哪邊我都可以看課複習非常方便。請一定要報名口試課程，網路上的資訊不太夠，我準備的考古題除了自我介紹以外都沒命中，口委問了很多專業問題是我沒準備到的，直到放榜前都很焦慮緊張，所以不管如何，如果你跟我一樣是法律小白，只要補習班有開口試班，請一定要去報名。

優異考取

海巡特考 三等海巡行政 朱○慶

超級函授可隨我需求上課或暫停，且不須花費金錢、時間在通勤上，而每個月又有其他補習班沒有的申論批改，使我了解自身程度到哪，另外裡面幾個講師也在網上大受好評。而最後結果告訴我，我沒有選錯！我相當佩服刑法老師的功力，可以讓一個法律門外漢，變到寫出擬答中的各個重點和內行人懂的法律條文公式。

四、海巡司法警察人員接獲情資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經銜而不捨長期蒐證，適時部署巡防艦艇，於澎湖七美東南方約 21 哩領海處登檢一艘本國籍漁船，查獲五名船員（三名臺籍、兩名越籍）載運二十名越南籍人士入境，試問：

(一)五名船員應以何罪嫌偵辦？（8 分）

(二)二十名越南籍偷渡人士應以何罪嫌偵辦？（7 分）

(三)類案後續偵辦溯源重點或方向為何？（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較屬案例型之考法，請考生分別說明「五名船員應以何罪嫌偵辦」、「二十名越南籍偷渡人士應以何罪嫌偵辦」、「類案後續偵辦溯源重點或方向為何」，建議論述上能區分題目所問分點分項予以論述，亦建議能對相關法規有相當程度

之熟悉。

《使用法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1、72-1、73、74 條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 50 點

【擬答】

(一)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3 條：「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使外國人非法入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1 條：「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三) 參酌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 50 點：「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之處理：(一)蒐證：

1. 照相：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
2. 錄影：(1)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2)記錄查獲地點之經緯度（即巡防艦船艇上航跡儀或衛星定位儀顯示之數據）及雷達距離圖所顯示之離岸距離。
- (二)製作檢查紀錄表：海上登檢查獲時，當場所製作之檢查紀錄表應記載發現時間、地點，並請船長簽名；如拒絕簽名，應於檢查紀錄表上註明原因。
- (三)製作偵詢筆錄：1.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事項。2.年籍資料、家庭狀況、學歷、有無前科。3.被查獲之時間、地點、費用多少、交給何人。4.搭乘之船名為何、船長是誰、同船有多少人。5.所搭乘之船舶於何時從何地出港、準備從何處上岸、上岸後與何人接觸或投靠何人。6.非法入出國之動機與目的為何、是否負有其他任務。
- (四)製作「清詢調查分析報告」或「非法入出國案件研整報告」：1.查獲大陸地區人民，應依函頒格式填製「清詢調查分析報告」；查獲我國籍及外國籍，請依函頒格式填製「非法入出國案件研整報告」。
- 2.上開報告應以新增情資表單方式，輸入偵防系統備查。
- (五)人員移送及船舶處理：1.大陸船舶涉案：大陸船舶有涉嫌從事人員非法入出境之行為者，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如該船舶未經法院宣告沒收，得依法裁處沒入，所載之人員依規定移送移民署辦理收容。
- 2.國籍船舶涉案：我國籍船舶涉嫌非法入出國之行為者，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該船舶及涉案人員函請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處理。船舶上所載之非法入出國人員則移送移民署收容。」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專業名師授課 輕鬆教會上榜

憲法
行政法

子雲
劉浩中老師

教導鋪陳整體架構，建立整體課程概念，課堂整理補充相關筆記，完整建構上榜實力。

法學緒論

郭羿
羅啟宏老師

教學輕鬆有趣富記憶點；實務經驗豐富，教授法律思考邏輯解題，遇到題目都能迎刃而解。

犯罪偵查
海巡勤務
海巡法規

宮井鳴
黃冠中老師

架構式教學，初學者也能快速理解，補充相關知識、不同學說理論、實務函釋，學習充分掌握考試重點。

刑法

駱羿
陳心銘老師

上課輕鬆有趣擅長以樹狀體系圖、表格、圖型彙整科目體系架構，將重點化簡為繁，無刑法基礎也很適合。

刑訴

墨笛
王冠南老師

強調法條重要性，逐條詳細解說，培養解題技巧；隨時補充最新法規跟相關時事資料，讓你信心十足上考場。

每年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 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 掃我看更多



共7頁 第7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